

《 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
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0 年 7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在會議上和意見書內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提供資料，詳情如下：

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擬議擴展計劃

- (a) 解釋在回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造成環境滋擾方面(特別是氣味滋擾、從垃圾收集車濺出廢物和釋出氣味，以及相關車輛造成的噪音和交通擠塞的問題)，現行措施和改善措施的成效為何；
- (b) 找出新界東南堆填區以外其他釋出氣味的源頭(如有的話)，並制訂相應措施；
- (c) 有關垃圾收集車方面
 - (i) 比較本地垃圾收集車與日本採用的密閉類型垃圾收集車的設計；
 - (ii) 加強執法對付違反衛生規定的垃圾收集車；
 - (iii) 考慮立法規定須採用壓縮式密閉類型的垃圾收集車運輸廢物；及
 - (iv) 跟進委員就滿載垃圾的收集車在日出康城附近停泊造成滋擾一事的關注。
- (d) 鑒於堆填區實際處置的固體廢物量一直穩定下降，由 2006 年的每日 15 039 公噸減至 2008 年的每日 13 503 公噸，該數量低於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估計的堆填空間需求，即於 2006 年至 2025 年約為 2 億公噸(或平均每日 27 397 公噸)，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理據為何；

- (e) 考慮以其他方法代替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例如採用青洲英坭有限公司建議的環保熔化系統，以及在偏遠的離島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 (f)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策略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有否考慮到日出康城和其他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住宅樓盤；若有，曾如何作出考慮；有否就擬議堆填區擴展計劃向受影響居民(特別是日出康城的居民)進行諮詢；及
- (g) 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推行後，該堆填區會否進一步擴展。

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 5 公頃土地的建議及補償

- (h) 當局建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土地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是否因為與其他方案相比，其對財政成本的影響及／或生態價值較低；
- (i) 提供政府當局對高等法院在 *賴盤送一案*(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9 年第 83 號案)中的裁決的看法，尤其是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 5 公頃土地作堆填區用途，當中是否具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方面；
- (j) 當局就清水灣郊野公園遭剔除土地一事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時，有否清楚告知該委員會，將軍澳 137 區的 15 公頃土地將撥作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之用，以及可否從 137 區再額外指定 5 公頃土地作堆填區用途，從而免卻須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有關土地；
- (k) 關於擬議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 5 公頃土地的補償：
 - (i) 當局有否根據"無淨損失"的原則補償郊野公園所失土地的政策；
 - (ii) 提供資料，說明曾被考慮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範圍的選址方案、不採納該等選址的原因(例如相關地點難於到達)，以及物色替代選址的最新進展；及

(iii) 考慮西貢之友提出的選址方案：南圍及澳仔村以南、新西貢公路以東及碧水新村和香港科技大學以北的海岸線、山坡和山谷，該範圍包括多條山徑、一條沿岸古石徑和兩個海灘等。

(l)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按申訴專員公署在 1993 年就當局提出供清水灣郊野公園劃出土地作堆填區用途時提出的建議，檢討《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及

(m) 闡述經擴展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會如何進行復修及復修至回復原來狀況的程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 年 7 月 28 日